議案編號: 2021031248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0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社會福利為人民基本權利,而台灣之社福工程長期缺乏基本方針。為因應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檢討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帶來之世代正義困境、消弭貧困差距、落實居住正義及弱勢保障。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以完善國家社會福利體制,推動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之人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維護人權,並擁有安定、健康、尊嚴之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楚茵 洪申翰 郭國文 林宜瑾 黃秀芳

陳秀寶 何欣純 賴惠員 莊競程 張宏陸

陳培瑜 吳思瑤 沈發惠 張廖萬堅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台灣現行社會福利未有明確規範,並分佈於各法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為使社會福利重大工程有基本方針,參酌「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公約,檢討與訂定社會福利基本法令,以打造健全社會福利國家。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社會福利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四、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 五、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六、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 七、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八、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九、依法保障外國人社會福利。(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 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三、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一條及 第二十二條)
- 十四、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五、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六、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七、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八、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 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九、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九條)
- 二十、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一、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

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二、施行日。(草案第三十二條)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照顧 弱勢群體,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 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等福利事項。	一、明定社會福利之定義與範圍。 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精神,並考量社 會所需之「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 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 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提升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視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一、明定社會福利之方針與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之定義,社會包容指「針對處 於不利條件之人民,提升期社會機會、能 力與尊嚴。」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一、依據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 文第十條中之消除性別歧視原則、身心障 礙者保護、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族群 。 、

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群之自主發展,

	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 、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 及風險分擔原則,對人民發生之保險事故, 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明定社會保險內涵。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 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 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 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明定社會保險內涵,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 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 、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 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人民特殊需求,給予 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明定社會津貼內涵,應依人民特殊需求,給予 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 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人民,提供支持性、 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明定福利服務內涵,應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 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人民,提供支持性、補 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 ,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人民就醫權益, 縮短人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 康照護。	明定醫療保健內涵,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 ,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 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 護。
第十條 人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 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 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明定國民就業內涵,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 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宜居之住宅 、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 住權益。	明定社會住宅內涵,應保障有居住需求之經濟 或社會不利處境之人民,實踐最為基本的居住 正義。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 、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 及總體資源供給,並納入人權、世代及性別 觀點,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四 年檢討一次。	為使國家之社會福利政策能隨著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審慎盤點與檢討,明定每四年應檢討一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納入人權、世代及性別觀點,以利照顧到每一位需要幫助的人。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 、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人 民基本生活。	明定社會福利給付方式,包含現金給付、實物 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以使 得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 、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 位及其他條件的人民都有基本生活權利。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 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 ,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 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 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 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 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 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 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 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 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 務使用者之權益。

-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針 對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外籍人士,依法提供社 會福利。但基於人道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不受互惠原則之限制。
-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 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 、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 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 域人才培育。
 -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 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 務實施原則。
-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提供國民可近、便 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 前,應就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 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 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委託者資格條件、 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 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
-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 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 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 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政府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針對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外籍人士,依法提供社會福利。

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 社會福利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 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 執行。
-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 、統計及調查。
-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 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 、督導及評鑑。
-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 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 促進。
-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 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 機關辦理。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 事項。

-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 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 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 用者代表,並應考量性別平衡為原則,定期 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 會福利政策。
- 一、明定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 二、由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 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 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 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 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為利不遺 漏性別觀點,故應以考量性別平衡為原則

第十九條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 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 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 各該法律之規定。 明定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 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 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 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 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

明定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 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 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 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 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 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 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 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提升工作品質及勞權意識,並保障人員工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 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 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作權益。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 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 他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 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 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 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 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 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 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第二十六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 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 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 經營。

-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 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 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 業人力。
-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 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 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明定各級政府應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提升 工作品質。同時也必須保障社福人員之工作權 益。

-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 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 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明定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 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 助。

-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 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 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 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 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 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 事業使用,以促進相關保障。

明定社福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 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 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 社會福利。	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 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 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九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 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 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 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友善環境。	一、第一項明定,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友善環境。
第三十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 得依法尋求救濟。	明定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 尋求救濟。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 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 相關法規。	明定本法施行後,應檢討與調整相關法規。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